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嘉")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30,745,59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61,491,18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深圳恒嘉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恒嘉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大宗交易	–	–	0	0
	其他方式	–	–	0	0
	合 计	–	–	0	0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无,未减持股份。

4、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恒嘉	合计持有股份	14644.1098	9.53	14644.1098	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44.1098	9.53	14644.1098	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深圳恒嘉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深圳恒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恒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 463,089,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8%)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12,300,000	2.66%	0.84%	否	否	2022 年 1 月 20 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12,300,000	2.66%	0.8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48%	303,180,000	315,480,000	68.13%	21.45%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8%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8%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17%	341,180,000	353,480,000	70.34%	24.03%	0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以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301,180,000.00	59.93%	20.56%	2,860,185,000.00
未来一年内	353,480,000.00	70.34%	24.13%	3,580,185,000.0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的通知,新天生物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新天生物	是	2,925,977	4.83%	1.76%	2021.11.23	2022..2.14	2022.1.2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生物	是	3,965,562	6.55%	2.39%	2021.11.25	2022..2.14	2022.1.2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天生物	60,576,547	36.52%	43,512,980	36,621,441	60.45%	22.08%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提前购回)-292.60 万股;

4、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提前购回)-396.56 万股。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5 人,代表股份 701,165,2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485%。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676,574,8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635%;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5 人,代表股份 24,590,4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9 人,代表股份 34,617,7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53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1,165,272	701,083,172	99.9883%	82,100	0.0117%	0	0%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34,617,736	34,535,636	99.7628%	82,100	0.2372%	0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

2.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进入光伏发电行业,布局绿色低碳产业,丰富公司的业务类型。本次交易完成后,晟天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就本次交易正在开展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选聘工作,努力推进本次交易进程。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500 万元 – 32,500 万元	盈利:5,961.0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838 万元 – 34,838 万元	亏损:17,508.7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705 元/股 – 0.4225 元/股	盈利:0.080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预计亏损 28,500 万元至 32,500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34,461.01 万元至 38,461.0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交付量大,实现营业收入 16.39 亿元,本期因订单减少,生产交付量减少,实现营业收入约 6.39 亿元,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同比大幅度下降;二是上年同期公司为支持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走向资本市场,对外转让其部分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2.63 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本期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1 月 20 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 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21-012 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盛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授信额度金额为 8,000 万元。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 B 座 21 层 2103 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瑞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7 月 05 日至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许可证经营)、木材及制品、钢材、机械设备、纺织品、纸张、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和盛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0 年 1–12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	51%	532,638.68	166.68	195,909.71	11,719.04	279,498.38	–4,807.14	175,954.78	6,911.90	96.07%

注:2020 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8,000 万元至–11,000 万元	盈利:2,543.3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414.54 %至–53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9,000 万元至–12,000 万元	盈利:1,499.5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700.18 %至–900.2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062 元至–0.1461 元	盈利:0.0338 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报告期预计亏损的原因如下:

1、公司报告期养老业务新增大型项目,前期装修、房租、人员配套等相关费用的投入较大,待项目正常运营后将实现盈利。

2、公司本报告期完成土增税清算工作,需要缴纳部分土增税,从而影响本报告期利润,至本报告期,公司所有房地产项目均以清算完毕。

3、本报告期公司加大新增项目的生物医药研发费用的投入。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1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期业绩预告对应的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108,443.86 万元 – 121,999.34 万元	盈利: 67,777.4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 –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75,071.71 万元 – 88,627.20 万元	盈利:42,968.3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4.71 % –106.2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3901 元/股 – 0.4606 元/股	盈利:0.347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复苏势头延续,下游需求回暖带动铜加工产品需求量回升;在此背景下,公司克服限电、铜价高企、疫情扰动等不利影响因素,加快实施智能制造及数字化转型战略,推动新一代低碳智能高效铜管产线全面应用,保持了各项业务平稳有序运转,实现了产品销量增长、结构优化、盈利提升的经营成效,进一步确立了公司既有业务得领先优势;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材料领域铜箔业务,丰富了公司业务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0 人,代表股份 21,221,6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30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265,5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4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956,0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57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 2,891,1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6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35,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1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956,0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578%。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054,086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06%;反对 167,517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23,611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058%;反对 167,517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9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见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赵振兴律师、叶彦菁律师分别采取现场出席和视频会议的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 19,265,5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5%。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江丰电子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 13 名(注: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1,956,0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6%。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 20 名,合计代表股份 21,221,6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1%。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叶彦菁
赵振兴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纾困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概述

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积极组织各方共同设立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帮助大股东降低质押率,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属于首批重点支持企业之一。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与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资管")等签署了《支持民营发展基金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推进纾困基金的落实,高新资管委托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设立"苏信理财?信诚 J1902 单一资金信托"发放信托贷款。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苏州信托签署了《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信托贷款金额为 60,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前述贷款已于 2019 年 1 月分期划付至公司账户。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公司与苏州信托陆续签署了各补充协议,对各期贷款的利率、贷款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作出修改,以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良性发展。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和 1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以及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2019-012、2019-015、2020-122 和 2021-011)。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偿还信托贷款本金 4.5 亿元及利息,剩余贷款本金为 1.5 亿元。鉴于剩余信托贷款将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到期,经公司与苏州信托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就贷款期限进行展期,即《信托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总期限不超过 45 个月,其中各期贷款期限为自相应各期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止。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支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核心主业,调整非战略性业务,确保公司可持续良性发展。

三、备查文件

《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部分资产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概述

1、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优化整合资源,盘活现有资产,聚焦核心主业,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出售部分资产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将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的部分资产出售给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和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同时安徽胜利与精卓科技、精卓技术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安徽胜利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恩合伙企业")、精卓科技和精卓技术签署《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涉及资产转让价款为 4.294457 亿元人民币(含税,税率 13%)。其中,交易总价格的 25%(即 1.080133 亿元)以现金形式支付(公司已收到该款项);剩余交易总价格的 75%(即 3.214324 亿元),2.844535 亿元以鼎恩合伙企业增发对应的等值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支付(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0.369789 亿元以现金形式支付。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1-004 和 2021-091)。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恩合伙企业支付的剩余交易款 3,697.89 万元,至此,本次交易已经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概述

根据合肥市城市规划建设需要,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胜利")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将位于合肥市青龙潭路西、锦绣大道南一宗面积为 47,355.54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土地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9,785.77 万元。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二、进展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合肥胜利已将不动产权证书(原件)交付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在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了不动产权属注销登记手续,并于近日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一期土地补偿款 5,935.7310 万元。

目前合肥胜利正在配合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积极开展净地交付等相关工作,并共同推进剩余款项的支付安排。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洲工业园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海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649,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955%。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3 人,均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512,2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95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7,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97%。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受疫情影响,部分股东、董事采用视频方式出席)。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512,208 股同意、137,55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3%,反对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7%,弃权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 股同意、137,55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陈志生律师、云芸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登云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 人,代表股份 401,284,2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081%。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52,857,7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7627%;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代表股份 48,426,5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453%。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1,280,9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票 3,300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 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康泰塑胶")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雄塑科技,股票代码:300599)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雄塑科技,股票代码:300599)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 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 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方 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与欧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欧美投资集团(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美岱能源有限公司、庞瑞娥、李书杰、李金堂、青岛金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青岛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金龙包装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期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欧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欧美投资集团(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内蒙古美岱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四:庞瑞娥

被告五:李书杰

被告六:李金堂

被告七:青岛金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八:青岛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告九:青岛金龙包装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简述

2019 年 5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17 日,原告向被告一发放借款 70,000 万元。后原告为上述借款办理展期。被告七以其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依法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主要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70,000 万元及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5 日为 38,713,129.78 元,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照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约定计算,具体以银行结算单为准);

2.依法判决被告二至被告九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依法判决原告对被告七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折价拍卖、变卖等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诉讼相关费用。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已对本诉讼涉及的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不会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支持先进制造业专项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于近日以现金形式收到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先进制造业及服务业专项资金 2,516 万元。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直接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2、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具体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